

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要求

我院 2023 年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材料接收工作已按照招生简章的相应要求全部完成。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按时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现场）确认等报名程序，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此外，考生还须按照如下要求准备考试：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网络远程考试，具体分为两类：

(一)指挥、表演专业各方向的专业主课考试及面试：先录后评

考生先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拍摄并提交视频资料，考官后期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观看视频资料并评分。

1.视频内容要求：

(1)指挥、表演专业各方向的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参见《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应要求。建议拍摄 30 分钟以内视频，个别专业考试内容较多的专业可适当延长视频时间。

(2)指挥、表演专业各方向的面试内容须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下一阶段（硕士或博士）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计划等内容。建议拍摄 10 分钟以内视频。

2.视频拍摄要求：

- (1)演奏或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
- (2)根据专业需要选择横屏或竖屏拍摄；
- (3)录制过程需确保连贯；
- (4)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
- (5)须要背谱、脱稿；
- (6)视频格式须为电脑常用视频格式，如：wma、mp4 等；
- (7)专业主课视频、面试视频分别拍摄。

3.视频提交要求：

上述视频须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jszs@shcmusic.edu.cn，逾期视为放弃考试。

邮件命名方式：姓名+报考研究方向+专业主课视频/面试视频。可以使用网盘传送视频，在邮件中须写明网盘下载链接地址等信息。如不方便电子传送，也可以将视频刻录至光盘，光盘须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寄至研招办，逾期视为放弃考试。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南楼 317）

邮编：200031

电话：(021) 53307326

收件人：上音研招办

(二)其余考试科目：实时考评

考生与考官通过“腾讯会议 APP”实现“面对面”，进行网络实时问答，考官集中在考试现场进行提问并实时评分。实时考评内容参照执行《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应科目要求。

《腾讯会议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诚信考试

所有考生均须**书面签署《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将签署好的《承诺书》拍照或扫描成电子文档，于**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承诺书》电子文档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jszs@shcmusic.edu.cn，逾期视为放弃考试。

三、考试时间

拟于 2023 年 3 月中下旬进行初复试考试，具体日程安排届时详见研究生部网站通知。